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6〕2号

关于宜兴市星光宝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.5 万吨 XGC-99 活化剂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宜兴市星光宝亿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2.5 万吨 XGC-99 活化剂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7 月经我局批复（锡环管〔2013〕35 号），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经济开发区，2015 年 7 月我局核准本项目试生产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~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（锡环监字（2015WZD）第（029）号），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（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）。

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〔2015〕191 号），该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各污染物

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年产 2.5 万吨 XGC-99 活化剂技改扩能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。

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，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。

五、宜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宜兴市环保局